

2016 浙江省创伤学术年会 征文通知

浙医会学术活动函[2016] 102 号

为了更好地促进创伤领域各专业学科间的学术交流,积极做好创伤医学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,浙江省创伤学术年会,定于2016年7月在宁波召开。大会将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到会作专题学术讲座,同时还将进行大会学术交流。本次会议已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获得省级I类学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内容:

主要包括:创伤急救、手术创伤、创伤评分、多发伤、复合伤、创伤性休克、骨盆四肢创伤的救治、损伤控制学及分期治疗、胸腹部创伤的救治、颅脑损伤的救治、创伤院前转运和处理、创伤护理、创伤基础研究、创伤学科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的论文。特别欢迎代表提供复杂或疑难创伤病例。

二、征文要求:

论著、病例总结、经验介绍及病案报道等文体不限,论文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,未在国内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的中英文论文全文及论文摘要,全文书写格式参照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撰写格式,按结构式摘要书写:主要包括文题、作者单位、邮编、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等。文稿请用Word排版,小四号字体、宋体,一律采用网上投稿方式投稿(网站地址:<http://zjcs.medmeeting.org/>)请作者自留底稿,来稿不退。

三、截稿日期:2016年7月10日

四、联系人: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《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(电子版)》编辑部,马莉,邮编:310003

电话:0571-87236467, E-mail:zjcsfh@163.com

五、学分授予标准

(1)大会宣读论文(包括读片报告者),第一至第三作者,依次授予4-3-2学分;(2)大会书面交流论文,第一至第三作者,依次授予2-1-1学分(每篇论文必须有一位作者到会交流,否则不授予学分);(3)大会列题交流论文,第一作者授予1学分(第一作者应到会交流);(4)专题学术讲座,主讲者按每学时授予1学分;(5)专题讲座全程参加听讲者授予3学分;(6)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5学分。

六、其它:

1、请浙江省创伤医学分会各位委员积极组稿,各医院相关科室医护人员踊跃投稿,积极报名参加。2、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3、相关会议信息请浏览本次会议网站<http://zjcs.medmeeting.org/>。

